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1〕34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和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发放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一) 2021年学费补偿对象（含2021年之前入伍未申报过且未获得资助的学生）

1. 参军入伍的毕业生；
2. 参军入伍的在校生；
3. 退役复学的在校生；
4. 被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

(二)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三)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和退役士兵国家助

学金标准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直招士官学生和退役士兵学费补偿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二) 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与普通本专科学生一样，一等助学金 4300 元/年，二等助学金 2300 元/年。

(三) 根据《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精神，对 2019 年秋季学期至 2021 年秋季学期在校的全日制退役士兵(包括退役复学)学生分学期发放国家助学金。专升本学生在进入我校前已经入伍并退役的同样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三、申报流程

(一) 学费补偿、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1. 学生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http://www.gfbzb.gov.cn)报名，完成后从系统下载，双面打印。

2. 根据表中要求按程序办理。

3. 提交材料清单

类别	申报材料	说明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毕业生、在校生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1 份(加盖当地武装部公章) 2. 《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3.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	该表只要办理到“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退役复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加盖当地武装部公章) 2.《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1份 3.本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直招士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加盖当地武装部公章) 2.《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1份 3.本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该表只要办理到“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退役士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1份(加盖当地武装部公章) 2.加盖民政部门公章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 3.本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二)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2021年秋季学期符合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复印《退出现役证书》，二级学院评定助学金等级，报学校审核。

四、材料填写注意事项和报送时间

(一) 材料填写注意事项

为使符合条件的学生能顺利办理相关代偿手续，请各二级学院提醒学生准备材料时注意以下几点：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中的“应缴学费总金额”，只填写学费总金额，不包括住宿费和杂费。

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中的“补偿学费方式”，请选择“存入银行”，提供银行必须为学生本人的，银行注明开户行名称具体到支行。确保该卡在一年内都能正常使用。

3. “申请补偿或代偿”一栏，请勾选“学费补偿”。

(二) 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二级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排查，对已经入伍的学生，提醒学生尽快上报相关材料；《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请以学院为单位上报。以上材料请于2021年11月9日（周一）16:00前递交相关材料到学生事务部（知善楼8103办公室）。

联系人：蒋伶俐

联系电话：0773-3696201



（此件主动公开）